**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研究生入学报到须知**

1. 凭《录取通知书》到指定单位报到，其他证明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向我院研究生部请假，时间最多不得超过半个月。未经请假或逾期不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应携带下列证件
3. **户口迁移证（可迁可不迁）：**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你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将本人常住户口由现户口所在地迁至我院集体户口。**如果选择户口迁移，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1. 开具户口迁移证时请注意：

“籍贯”，不能只写省一级，必须写到市或区县一级。如应写河北省保定市，而不能只写河北省。

“迁往何处”，应写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

**肇嘉浜路407号，斜土派出所 咨询生科院后勤中心：陆苹老师（电话：54920743）得知**

1. 户口迁移证应加盖“户口专用”章。
2. **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报到时需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上的名字必须和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名字一致。

***请提前寄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截止时间：7月10日（以接收到的时间为准）寄送地点：各所研究生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A4纸同一页面上）***

1. 硕士生应交验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及大学**毕业证书**，博士生应交验**硕士学位证书**。
2. 党员应携带**组织关系介绍信**，外省市的研究生党员应介绍至“上海市科技党委”；本市应介绍至“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党委”，并请将转移组织关系的时间写至9月1日以后。团员应携带团员证。
3. 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6张，身份证照片可来沪之后再进行拍摄。
4. 请自备行李与日常用品。行李凭火车票随身托运，勿过早发出。勿将有关证件夹入行李中，以免因行李晚到而不能及时报到。
5. 因住宿费用自理，故每人至少需自带人民币700.00元。

报到地点：上海岳阳路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所\*\*\*\*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按实际通知为准）